

#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2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秀哲

紀錄：李浚育

主持人致詞：〈略〉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小組上（128）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小組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（開）票日（97 年 1 月 12 日）本市第 153 投（開）票所投票權人王乙如撕毀公投票裁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權人王乙如確有撕毀公投票事實行為，擬建議從輕裁罰新台幣 5000 元以儆效尤。

二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（開）票日（97 年 1 月 12 日）本市第 6 投（開）票所投票權人莊盞撕毀公投票之裁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權人莊盞確有撕毀公投票事實行為，惟考量其非惡意，擬建議從輕裁罰新台幣 5000 元以儆效尤。

三、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監察業務，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「執行職務日程表」、「競選活動期間駐會輪值表」、「選前之夜監察地點配置表」及「投票日巡察投開

票所配置表」草案（如附件 1、2、3、4）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附件 1「執行職務日程表」序號 3 選舉票印製，屆時將包含印製全國性公投票至少 2 案，故分 3 班分別監印選舉票、公投票第 5 案及第 6 案；第 1 班：房委員兆虎、林委員文雄、陳委員淵源，第 2 班：楊委員勝夫、賴委員承興、陳委員錦棟，第 3 班：賴委員旭星、吳委員銘洲、黃委員本源。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陳委員錦棟提：

有關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協調會建議由警察局主導，先行協調後，本會再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協調會，相關配合事項甚多，本案仍依往例辦理。

二、林委員文雄提：

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發生類似撕毀選票情事，請將本次撕毀公投票案例，發佈新聞加強宣導。

決議：請配合辦理發佈新聞加強宣導。

肆、主持人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在本次立委選舉所付出之心力，使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。